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务人及本次差额补足金额：

债务人	保理商	本次差额补足敞口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含差额补足）余额：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拟与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商）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并签署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金不超过14,500万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的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保理商对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公司承担差额补足的范围：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差额补足权的费用及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应付款项。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提供差额补足的情况概述

（一）差额补足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就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慧丰泽”）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主要融资及差额补足情况如下：

智慧丰泽拟向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敞口额度，融资期限为40个月，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情况以本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无反担保。

上述保理融资额度主要用于向相关保理机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额度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保理商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额度内视公司挖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额度有效期限内，在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融资的相关文件。本次差额补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担保文件有效，担保有效期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二）本次融资及差额补足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差额补足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差额补足预计基本情况

差额补足方	债务人	差额补足方持股比例	债务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差额补足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差额补足额度（万元）	差额补足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差额补足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智慧丰泽	100%	12.6%	0	14,500	5.3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否	否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7J3435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文体中心楼5层

5、法定代表人：吴黎阳

6、注册资本：45,31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网吧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8、与公司关系：智慧丰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033.42	57,153.82
负债总额	5,194.60	7,19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679.74	5,747.31
净资产	49,838.82	49,955.19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13	148.93
净利润	458.02	116.37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差额支付承诺函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差额补足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差额补足的有关文件。

四、差额补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差额补足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差额补足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债务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额补足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0	控股子公司
2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2,0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3.2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数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深圳太极数智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1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2、北方科技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无反担保。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挖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授权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深圳太极数智	98.22%	42.10%	4,713.23	3,100	1.15%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北方科技集团	100%	50.91%	6,400	2,000	0.74%	授权期限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洪创业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4.44	42,878.38
负债总额	16,420.08	18,05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1	17,925.08
净资产	25845.27	24,805.46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3.8	2,039.16
净利润	4195.87	−1,039.90

（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成立时间：2021年7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5、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122.17	86,319.43
负债总额	41,552.73	43,946.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65.58	41,926.86
净资产	29,569.44	42,373.18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60	1,677.88
净利润	358.94	303.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3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事项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确定的，该差额补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保理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2,000	1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00	2年
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40个月
合计	19,6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被担保对象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本次差额补足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中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6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收益，公司管理层拟在满足公司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鉴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最终面积以及出租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累计租金金额可能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对外出租闲置物业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招租方案，确定最终承租对象、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事项，以及签订相关文件、合同等。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出租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地址
1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1333号七宝万新国际中心8楼部分办公区域
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大道368号中盈广场C栋16-19楼部分办公区域
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广州智慧广场6楼、12楼部分办公区域
4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部分办公区域

上述资产属于公司自有物业，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检查，严格把控引入企业租赁管理等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中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储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议案1、2、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4）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1日（9:30-11:30,14:00-18: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晓彤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1.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储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3.01	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附